

尊敬的企业客户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现拟对在我行“对公账户余额为零，超过一年未发生收付，且未欠我行债务”，“企业营业执照被注、吊销，账户超过两年未发生收付，且未欠我行债务”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予以清理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请下列单位（账户明细详见附件）到开户网点办理销户手续。逾期视同自愿销户，我行将分批对该部分账户进行销户处理。销户后，账户关联的《开户许可证》同时作废。

我行在进行账户清理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、通过任何方式要求贵单位提供支付密码、网银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。请贵单位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！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555（咨询时间：法定工作日8:30-18:00）或咨询我行各营业网点（咨询及办理时间：新区支行为法定工作日9:00-12:00 14:30-17:00，其余网点为法定工作日8:30-12:00 14:30-17:30）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

2023年2月7日

（表格详见报纸）